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金忻瑩
電話：02-7736-7936
電子信箱：hsin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28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學校受理疑似校園霸凌調查之相關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1年3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00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下稱本準則)第33條第3項，主管機關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、輔導協助、適法監督或予糾正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針對教育主管機關接獲人民陳情案件，經完成審認且隱去足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資料，移請主管學校查明妥處時，學校是否應依本準則第13條，視同檢舉並依規定啟動調查程序等疑義，查本準則第13條第2項與第3項，係為利發現真象及維護被害人權益，明定任何人知悉校園霸凌事件，得向學校檢舉。經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(構)等之報導、通知或陳情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，因具急迫性且須釐清事件始末，學校應視同檢舉開始處理程序。其中陳情而知悉者，係指學校因各方陳情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。爰主管機關針對所屬學校，有適法監

電子
文
時

9

督或予糾正之權責，其所函轉之陳情，學校自應依本準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針對學校於接獲主管機關業已審認需深入調查之人民陳情案件，學校得否依據本準則第17條，另予認定且逕不受理之疑義。查本準則立法意旨為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而主管機關針對所屬學校，有適法監督或予糾正之權責，主管機關函轉之疑似霸凌事件，已經過審認，陳情內容具體，學校應積極辦理，並啟動相關程序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